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41—2012

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导则

Guidelines for command of cross-regional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2012-12-28 发布

201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的。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青春、李文波、程晓红、贾定夺、夏登友、孟庆刚、王士军、杨绍芳。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消防部队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工作,提高消防部队跨区域灭火救援作战能力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制定本标准。

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的术语和定义、指挥体系、战斗编成、力量调集、现场力量部署和战勤保障。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跨区域灭火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13—2000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区域灭火救援行动 **cross-regional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operation**

参与非本行政区划(地市级以上)的灭火救援行动。

3.2

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 **command of cross-regional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对属地部队和参与跨区域灭火救援行动的增援力量进行的组织领导活动。

3.3

指挥关系 **command relationship**

各级灭火救援指挥机构之间,以及属地部队和增援部队指挥机构之间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3.4

灭火救援战斗编成 **combat formation of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简称战斗编成或编成。在灭火战术范畴内,根据作战需要对所属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战斗人员所进行的战斗编组。

3.5

编成的战斗力 **combat effectiveness of formation**

在扑救火灾及处置其他灾害事故时,战斗编成所能够承担特定任务的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3.6

集结地点 **staging area**

增援力量从本行政区划(地市级以上)集中编队出发的地点。

3.7

集结时间 **rendezvous time**

从发出增援指令到增援力量到达集结地点的时间。